

#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 \_\_\_\_\_ 股

(見附註1)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中歐時間)於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確認可獲取(i)關於本公司向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uisse) SA轉讓專業資產的條款草案( <i>projet de transfert</i>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uisse) SA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i> )，註冊辦事處位址為Chemin du Pré-Fleuri 5, 1228 Plan-les-Ouates, Switzerland，並在日內瓦商業登記處( <i>Registre du Commerce de Genève</i> )註冊，編號為CHE-355.438.577(「接收公司」)；(ii)本公司董事會及接收公司董事會根據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盧森堡法」)第1050-5條制定的專業資產轉讓報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賬目。			
2.	批准關於本公司根據瑞士聯邦法第5章(商業資產轉讓)第69至77條有關資產及負債合併、分立、轉換及轉讓的規定、瑞士聯邦國際私法第163d條以及盧森堡法律第X篇(重組)第5章(專業資產轉讓)第1050-1至1050-9條(「專業資產轉讓」)向接收公司專業資產轉讓的轉讓條款( <i>projet de transfert</i> )及批准專業資產轉讓。			
3.	批准本公司與接收公司就專業資產轉讓所訂立的轉讓協議。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Arendt & Medernach S.A.律師事務所の任何律師或僱員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單獨進行專業資產轉讓所需的一切存檔、通知及發佈。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5.	重選劉文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簽名： \_\_\_\_\_ (見附註4)

###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有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則請於標有「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於方格內填上別號，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於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於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上述人士。
- 若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此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